

香港潮陽小學 考試制度簡介

六年級

(一) 考試制度

考試次數：全年三次考試

上學期：第一次考試【呈分試 2】

下學期：第二次考試【呈分試 3】、第三次考試【畢業試】

備註：

- 中文說話評估 / Speaking(英文口試)：於考試前一星期在上課時間進行。
- 普通話科筆試、口試及音樂科：於考試週前在上課時間進行。
- 體育科：完成屬考核的課題教學後，隨堂評估。
- 電腦科考試：安排在平時的課堂上完成考試評估。

(二) 獎勵制度

1. 「優異生」

每次考試各級設優異生獎勵，須考獲全級前三十五名，全部科目總分及格，並且平均分須達 80 分或以上，而操行亦須達 B-或以上，可獲頒獎狀。

2. 「全級首三名」

獎勵每次考試各級平均分最高的首三名學生，可獲頒獎狀。

3. 「全級中、英、數首十名科獎」

獎勵每次考試各級中文、英文及數學各科首十名學生，可獲頒獎狀。

4. 「進步獎」

獎勵在學業或行為有進步的學生，於第三次考試每班設兩名，可獲頒獎狀。

5. 「學業獎獎學金」

獎勵各級成績最優異的三名學生，於學年末頒發獎學金及獎狀。

6. 「最顯著進步獎獎學金」

獎勵在學業有顯著進步的學生，每級設兩名，於學年末頒發獎學金及獎狀。

(三) 成績表

1. 派發成績表安排：各次考試後派發

2. 音樂科分卷比重

試卷 × 40% + 音樂創作 × 30% + 實科(唱歌/吹牧童笛) × 30%

3. 學業等級

* 計算總分的科目：中國語文、英文、數學、常識、視覺藝術及音樂

* 總分 = (中國語文×9) + (英文×9) + (數學×9) + (常識×6) + (視覺藝術×3)
+ (音樂×2)

* 平均分 = 總分 ÷ 38；平均分轉換成等級即成績表上的學業等級。

4. 成績表以等級顯示學生各科考試成績

5. 分數與等級的轉換：

A (85-100); B (70-84); C (50-69); D (30-49); E (0-29)

6. 六年級考試科目滿分及比重一覽表：(✓代表需要考核)

科目/分卷	滿分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一次考試 (呈分試 2)	第二次考試 (呈分試 3)	第三次考試 (畢業試)	第一次考試 (呈分試 2)	第二次考試 (呈分試 3)	第三次考試 (畢業試)
		分卷佔分 的比重	分卷佔分 的比重	分卷佔分 的比重	分卷佔分 的比重	分卷佔分 的比重	分卷佔分 的比重
中國語文	100						
中文讀本	100	✓70%	✓70%	✓70%	✓70%	✓70%	✓70%
中文作文	100	✓20%	✓20%	✓20%	✓20%	✓20%	✓20%
中文聆聽	100	✓5%	✓5%	✓5%	✓5%	✓5%	✓5%
中文說話	100	✓5%	✓5%	✓5%	✓5%	✓5%	✓5%
中文默書 (計平時分的平均分)	100	✓	✓	✓	✓	✓	✓
中文書法 (功課表現)	A+	✓	✓	✓	✓	✓	✓
ENGLISH LANGUAGE	100						
General English	100	✓70%	✓70%	✓70%	✓70%	✓70%	✓70%
Writing	100	✓20%	✓20%	✓20%	✓20%	✓20%	✓20%
Listening	100	✓5%	✓5%	✓5%	✓5%	✓5%	✓5%
Speaking	100	✓5%	✓5%	✓5%	✓5%	✓5%	✓5%
Dictation (計平時分的平均分)	100	✓	✓	✓	✓	✓	✓
Penmanship (功課表現)	A+	✓	✓	✓	✓	✓	✓
數學	100	✓	✓	✓	✓	✓	✓
常識	100	✓	✓	✓	✓	✓	✓
普通話	A	✓	✓	✓	✓	✓	✓
視覺藝術	100	✓	✓	✓	✓	✓	✓
音樂	100	✓	✓	✓	✓	✓	✓
體育	A	✓	✓	✓	✓	✓	✓
電腦	A	✓	✓	✓	✓	✓	✓

滿分為 100 分的科目，及格分數為 50 分；

滿分為 A 的科目，及格等級為 C；

滿分為 A+ 的科目，及格等級為 C-。

7. 考試名次：

六年級的成績表內會顯示學生考獲全級第一至七十五的名次。

(四) 分班安排

五年級原班直升。